

# 司法行政

## 专刊

(第343期)

SIFAXINGZHENGZHUAN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本刊法律顾问: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0311—85288005 www.jihualawyer.com



### 资讯会馆

## 任建庆一行到张市戒毒所慰问

本报讯(通讯员 张帆霞)日前,省司法厅副巡视员任建庆一行代表省司法厅党组到张家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桥西区大境门司法所,慰问一线干警职工和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

在强制隔离戒毒所,任建庆一行深入到强戒人员管理区和新建成的戒毒人员生活区进行了视察,详细询问了解了戒毒人员的学习、习艺、教育矫治情况,并视察了场所改建情况。任建庆对该所取得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并指出,戒毒工作要坚持与时俱进,不断研究探索教育矫治的新理论、新方法,为建设和谐稳定社会做出贡献。

在大境门司法所,任建庆一行实地察看了司法所的办公环境,视察了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室、社区矫正室、法制宣传室和档案室,并与司法所工作人员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了司法所人员编制、经费保障、职能发挥等情况,并向大境门司法所赠送笔记本电脑一台。

## 邢台市桥东区实现农村法律顾问全覆盖

本报讯(通讯员 赵国华)日前,邢台市桥东区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团正式成立。此顾问团的成立,标志着该区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了全覆盖。

当日上午,该区举行了农村(社区)法律顾问签约仪式,邢台市桥东区法官办主任焦新婷出席。仪式上,8名农村(社区)干部代表和8名法律顾问代表签署了《法律顾问协议书》。法律顾问代表、社区领导代表先后发言。为使该区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邢台市桥东区结合落实省、市法官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要求,于2013年12月中旬率先在三合庄村进行了农村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制定了《邢台市桥东区关于在全区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实施方案》;在全区“深化法律八进,建设法治村社”推进会上,对实现全区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进行了动员部署。

## 鹿泉市司法局为改善“两个环境”助力

本报讯(通讯员 桂晓哲)近日,鹿泉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常委、石家庄市委书记孙瑞彬在着力改善“两个环境”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结合当前工作,转变工作作风,为优化鹿泉发展环境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石家庄市改善“两个环境”广播电视大会召开之后,该局立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组织领导班子和各科室负责人认真学习了孙瑞彬的讲话精神,之后,召开了全体会进行学习和讨论,确保每名人员能够准确理解讲话精神实质;坚持用讲话精神指导工作实践,狠抓队伍作风建设,切实增强责任感、危机感和紧迫感,掀起一场“效能革命”,确保促进工作全面发展;以扎实工作促进文明公正执法,教育司法行政干警恪守“三个底线”,即守好法律底线、守好政策底线、守好道德底线;坚持从提升服务质量入手,全面提升职业服务能力,为创建文明高效的发展环境做出贡献。

## 围场公证处提升公证知晓度

本报讯(通讯员 王坤 唐立华)为了更好地宣传公证法知识,扩大公证工作的社会影响,2013年初至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司法局公证处多措并举,大张旗鼓地宣传、强化全民公证法律意识,取得了积极效果,受到了当地百姓的好评。

该公证处开展了公证法宣传活动,公证员深入到该县下伙房乡任家营村,了解当地农民生活所需,除了对公证法进行深入浅出地讲解外,还为18户困难家庭解难题,办实事;以“科技下乡”大型宣传活动为契机,开展了“公证就在您身边”宣传活动。一年多来,该处共组织宣传人员20多人次,印刷宣传材料1万余份,发放宣传单8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000多人次,大大提升了公证的群众知晓度。

# 以整风精神开展活动

## 邯郸市司法局召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本报讯(通讯员 安楨楨)2月18日,邯郸市司法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该局机关全体人员,市司法局局长级领导干部和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县级党员干部,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司法行政系统内市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干部代表等80余人参加会议。

邯郸市委第四督导组组长、市纪委监委正县级纪检监察员于立祥,督导组副组长、馆陶县人大副主任刘芳忠,督导组成员单位张雷、张鑫、陈慧荣、程鹏飞指导会议。

会议由邯郸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常华主持。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白平宣读《邯郸市司法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督导组组长于立祥就如何开展好这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讲了四点意见:增强政治责任感,把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牢牢把握目标要求,切实做到活动中来;主动积极作为,不断促进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严格按照市委要求,扎实做好督导工作。

该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富河代表局党组作了动员讲话,并对全系统深

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五点意见:总结预热升温成果,更加深刻地认识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高度聚焦“四风”问题,切实增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把握活动要求,以整风精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集中实施专项攻坚,力求重点工作有突破、见实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 开展六项活动 办成五件实事

## 沧州市司法局积极谋划部署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洪梅)近日,沧州市司法局按照沧州市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省、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两次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活动内容,在抓实规定动作的同时,立足实际,创新自选动作,确定要在全系统扎实开展六项专项活动、办成五件惠民实事,使教育活动内容更加丰富、更加贴近群众,促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六项专项活动即:开展执法部门和窗口单位提质增效活动,强化宗旨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全系统政风行风警风转变;开展深化“法律八

进”、“法治八建”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行政示范机关”、“依法管理示范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等创建活动,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民生”主题宣传活动,关注农民工、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涉军维权等方面法律需求,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度;开展“大排查、大调解”活动,深化和拓展人民调解工作,广泛开展经常性的民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和专项攻坚活动,最大限度地将在萌芽状态;开展“善行河北·律师公益行”

活动,围绕服务县域中心工作,开展律师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三进”活动,搭建律师服务平台,活跃法律服务市场,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开展社区矫正质量提升年活动,把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的总体部署,协调落实好经费、政策等各项保障,规范落实各项社区矫正工作制度,探索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参与社会劳动、社会教育工作机制。

五件惠民实事为:建立该市医疗纠纷调处委员会,同时,指导各县(市、区)司法局牵头建立或依托疑难调处中心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室),促进医患纠纷问

题的解决;建立各县(市、区)过渡性安置培训基地,推动由政府投资、社会参与的基地规范化建设,组织刑释人员等开展就业培训;律师、公证服务进渤海新区,扩展律师、公证服务范围,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抓好“县域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以法律援助中心和“12348”服务热线为依托,整合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资源,构建“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发动退休法官、检察官等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



日前,张家口市司法局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走进中小学校举办法律知识讲座,旨在加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营造和谐的校园环境。图为司法局干部正在为小学生讲解法律知识。张帆霞 摄

## 法援 让古稀老人满意而归

马颖旭

日前,一位老人颤巍巍地带着六七个年轻人出现在景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面前,把中心挤了个水泄不通。老人叫张全(化名),已经76岁高龄,共六个子女,不久前因其中两个孩子不尽赡养义务,无奈将孩子告上法庭,经法院调解未果,法院工作人员引导其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

助,老人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来到中心寻求援助。情况特殊,矛盾随时可能激化。该中心工作人员立即向主管局长李建龙汇报。李建龙决定简化程序,立即进行调解。李建龙从法律和情理两方面对老人的几个孩子进行劝说,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时间很快就指向

了中午12点,但仍未调解成功,孩子们仍有矛盾。李建龙放弃了中午吃饭和休息时间,加班进行调解。在李建龙的真情感染下,经过8个钟头的调解,孩子们终于低下了头,认了错,答应尽赡养义务,并达成了调解协议。随后,老人向法院撤诉,满意而归。

# 强化管理提效能

## ——2013年度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张法德 通讯员 孙光

办案机关和律师事务所,为办案部门委托提供了方便,增强了司法鉴定的社会影响,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 准入管理做法获司法部肯定

按照《河北省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的要求,不断加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准入管理,通过开展可行性考察和执业准入考试,使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和鉴定人的专业素养得到稳步提升。我省准入管理的做法得到司法部高度肯定,要求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另外,要求新申请设立的鉴定机构,其执业类别及布局必须符合《规划》和执业资质要求;经过省、市两级进行可行性论证及实地考察,在场地、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达标后方可准入。针对我省急需环境监测类司法鉴定机构的现状,经与省环保厅积极沟通协调,设立“河北省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填补了我省环境监测类司法鉴定的空白,为促进我省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转型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法律保障。

### 遏制多头、重复鉴定出实招

2013年初,制定下发了《2013年全省司法鉴定能力验证工作方案》,要求全省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类鉴定机构全部参加国家的能力验证。3月份,与省质监局联合启动了全省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制定了《河北省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实施方案》。我省率先研发的司法鉴定案件受理系统在经过试运行和修改完善后,于10月1日正式在全省开通使用,实现了全省案件受理信息互联互通。该软件的开通,可有效地遏制多头鉴定、重复鉴定的发生。

对全省260余家鉴定机构逐一建立执业管理档案,实现了对司法鉴定全行业、全过程的动态化管理。为贯彻落实新《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制定下发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培训方案》,对全省法医临床鉴定人的培训和考试考核工作作了具体安排。

### 司法鉴定监管体系初步形成

2013年,起草了《河北省司法鉴定机构延期执业办法》,对执业五年期满后继续申请延期执业的机构,严格延续登记条件,实行再次准入审批制度,“对执业纪律较差、投诉较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不予延续”,进一步完善了司法鉴定机构退出机制;起草了《河北省申请司法鉴定执业考试办法》,明确规定了司法鉴定执业准入实行“凡进必考”;起草了《河北省司法鉴定案件受理管理办法》,明确并细化了案件受理各岗位的职责、受理流程等,使案件受理系统的管理使用进一步规范。

这3个文件的起草和案件受理系统软件的推广使用,加之2012年实施的《河北省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等规范性文件一起,初步形成了我省司法鉴定管理体系,使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从机构规划、人员准入、执业监管、案件受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实现了全流程规范化运行和制度化监管。

## 公证帮忙领「粮补」

袁丽



当前,农业补贴兑付方式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的方式,由乡镇财政直接将农户的家庭“粮补”存入以户主名字开立的存折或储蓄卡内。这给农户带来了很大方便。但目前,一些家庭在取款时遇到了一些麻烦。这些家庭在户主去世后,其他家庭成员申请取款时,银行会要求当事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才能取款。

近年来,香河县公证处已遇到多起这种情况,“粮补”大多只是几百元,且户主名下的粮食补贴并不完全属于户主的遗产,甚至不属于户主的夫妻共同财产,而是属于家庭成员的共同财产。不完全是遗产,如何出具公证书?如何收费?类似的继承权公证费最低也要200元,这些都困扰着该处的公证员们。

过分拘泥于传统模式,怎能方便百姓?公证员应该灵活运用法律知识为百姓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该处针对“粮补”案件覆盖面广,且数额小的特点,积极与乡镇财政、金融机构联系,经反复研究并借鉴山东与上海的小额财产继承办法制定了公证方案:对死者名下的粮食补贴,定性为以户为单位,属家庭共有财产,其他家庭成员有权领取并向公证处出具承诺书,公证处对此出具公证书,公证书后附有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及财产证明。此举,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受到了当地百姓的广泛好评。